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议案前发表如下意见：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同意聘任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2016 年 10 月 27 日